

致：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嘉議員
吳主席：

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

香港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扮演中國與海外之間的中介橋樑角色，經濟發展模式亦高度集中在地產發展上，社會普遍以追求快回報為運作及思維主流。在這種政策及文化影響下，創新科技發展一直未能成為政府推動經濟的主要政策目標。縱使過去曾有數碼港、中藥港等多種相關發展項目和建議，但實際上本港的創科發展政策依然長期缺位。隨着創科局和港科院等在 2015 年先後成立，2018 年國家科技部宣布讓中央科研「資金過河」到港使用，以支持香港提升作為國際創科中心的地位，政府亦大額投放資源在推動科研發展上，但本港科研開支在 GDP 比重至今仍持續停留在 0.7% 水平，未有明確提升；至於回應「工業 4.0」的世界科技發展新趨勢上，時任特首雖然自 2016 年施政報告已就本港「再工業化」政策有所提述，但政府在具體發展策略方向上依然有欠清晰，未有實質性進展。

民建聯認為，香港要有效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及「再工業化」，特區政府必須要解決以下最少五大問題：

一， 人才不足

要發展高端創科研究及高新技術工業，人才資源必然是重要因素。不過，縱使特區政府已推出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」，但目前本港的整體社會環境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已有所下降，在挽留高端人才上存在較大的不明朗因素，本地培育人才方面亦不能一蹴而就，不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，連基層的勞工亦匱乏，這是本港發展創科及「再工業化」的「短板」之一。

二， 土地資源及相關成本高昂

本港土地很大程度集中在主要的地產發展商手中，加上高樓價及租金高昂，令企業經營成本不易承擔，特別是初創企業，她們單單是支付處所的開支已相當吃力。

三， 欠缺工業配套生產供應鏈

自八九十年代大量北移後，香港的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已逐步跌至約百分之一，反觀作為「世界工廠」的內地製造業卻早已形成「一條龍」的生產供應鏈，要在內地的港商把生產線遷回香港固然不易，要吸引高端製造業在港投資設立生產線，現實也必然存在諸多障礙。

四， 沒有相配套政府政策

要重新推動工業發展，香港現行相當多政府政策也必須要加以調整，否則無法營造有利的配套與營商環境，包括屋宇條例、建築條例、勞工條例、運輸及環保政策等，否則，這些製造業企業要符合以上相關條例及標準，也是相當高的難度。

五， 安定的社會環境

最後，要促進百業，包括創新科技發展及「再工業化」，安定的社會環境是最重要的關鍵性因素，而且亦與吸引或挽留人才等因素互為關連。沒有安定的社會環境，便談不上任何暢順正常的經濟以至民生活動；沒有安定的社會環境，就必然會扼殺大部分的產業及就業和民生運作，無法給予他們欣欣向榮發展的機會。

我們認為，在相關產業推動上，特區政府必須要積極紓解以上問題，同時更應進一步加強政府的主導促進角色。建議措施如下：

一， 制訂完整的產業化發展策略及政策

政府應抓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發展新機遇，尋求成為國家中「一條龍」生產供應鏈中的一個「節點」(Hub)，同時制定一套完整的產業化發展策略與政策，包括從數個關鍵成效指標入手，訂立未來科技研發與製造業的發展目標，例如科研支出佔 GDP 以及政府投入佔科研經費的比重、製造業增加值、製造業佔 GDP 的比重及總就業人數等；藉此展示本港致力發展創新科技「產業化」的決心，增強業界對投資本土工業的信心，亦可更有效地引導民間資源包括海外投資的流入和匯集。

二， 設法加強本港科研成果商品化

技術必須轉化或結合到產品，才能真正產生經濟價值。香港的科研若只有上中游，而缺乏下游支持，發展效益便難以體現及延伸。本港既然擁有較雄厚的科技基礎和高素質科技人才，便應加強本港創科「產業化」，即科研成果商品化政策。政府應在透過包括「再工業化」政策，促進本港技術應用與整合的支援，並大力推動採購本港科研成果的試用產品，以加強本港高新產品設計開發的技術能力、經驗和程序在充份實踐中獲取及累積。

三， 加強人才培訓

針對本港創新科技「產業化」，當局必須進一步加強相關教育，培養更多技術人員。

四， 提供土地開發的政策傾斜

為促進創新科技「產業化」包括「再工業化」發展，政府須實施土地開發的政策傾斜，以支持相關產業發展，措施包括在土地發展規劃上加強重視推動高新技術產業，工業土地優惠條件需加以提高；同時，開發相關土地時的設計及配套設施，如交通、環保、排污及通訊設施等，需兼顧周全。

五， 發展較完備的生產供應鏈

在生產供應鏈方面，內地多以整片區域地帶為各個類別產品形成生產供應鏈集散地，建構完備的生產供應鏈，香港礙於土地業權多為私有而存在一定難度，不過，政府應有意識地向這個目標作出適當規劃與市場誘導。

六， 推動本港的智慧城市發展

近年政府推廣智慧城市發展策略。建議當局為銳意構建成一個世界級的智慧城市，應加快建立覆蓋全域的物聯網，以改善公共和商業服務。事實上，數據應用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，當中開放數據更是有助便利營商、推動科研。針對開放數據法規制訂工作進度緩慢，建議當局設立「開放數據諮詢委員會」，與科技界及商界等加強溝通，了解他們的真正需要，讓開放數據措施準確到位，並研究訂立「開放數據法」及「公共資料原則」，以推動本港的開放數據進程，從而協助不同行業，利用創新發技「再發展」，加快推進各行各業的「再工業化」進程。

民建聯
立法會議員黃定光
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